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限售期限为24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176,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8%;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总计15位股东,股东户数为15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永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核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合计发行171,136,112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汪东颖	41,730,879
2	李东飞	21,284,025
3	曾阳云	4,256,805
4	吕如松	26,973,954
5	珠海横琴金桥	10,637,347
6	严伟	8,769,018
7	厦门奔图和业	8,391,675
8	北京君联晟源	7,645,328
9	孔德珠	6,717,238
10	汪栋杰	5,675,739
11	厦门奔图丰业	5,513,070
12	余一丁	5,179,112
13	厦门奔图恒业	4,910,751
14	彭秉钧	4,256,805
15	严亚春	2,420,673
16	珠海永盈	1,661,290
17	陈力	1,418,934
18	蔡守平	1,210,336
19	陈凌	1,064,201
20	况勇	709,466
21	马丽	709,466
合计		171,136,112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共计18家新增发行股份数量155,714,73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5,222,630股增至1,410,937,360股。同时,各方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444人,授予登记股份510,9578股,公司总股本由1,410,937,360股调整为1,416,046,938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35人,授予登记股份230,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16,046,938股调整为1,416,277,738股。

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为137,310,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5,17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在2021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承诺,奔图电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三)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亦未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仅就自然人而言);(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六、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租赁场地和/或房产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部分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一)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所持有。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赛纳科技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赛纳科技或奔图电子均未实际使用过,奔图电子未来也不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部分域名(具体见附件二)在申请过程中由于受域名注册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注册于奔图电子名下,为奔图电子委托第三方注册于第三方名下,奔图电子承担域名注册及维护费用。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域名。域名注册地相关限制取消后,第三方将把前述域名转回给奔图电子,奔图电子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手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12号),奔图电子2022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差额(实现数-承诺数)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51,378.91	68,640.00	17,261.09	133.60%

奔图电子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为68,640.00万元,当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33.60%。奔图电子2021-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343.64万元,累积完成率146.54%,完成了2022年度业绩承诺。

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间间隔均已超过12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占用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2、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416,277,73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17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3,16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15位股东、股东户数为1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以持有奔图电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股份数(股)	解禁比例(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吕如松	26,973,954	30%	8,092,186	8,092,186	0.57%
2	严伟	8,769,018	30%	2,630,705	2,630,705	0.19%
3	厦门奔图和业	8,391,675	30%	2,517,502	2,517,502	0.18%
4	孔德珠	6,717,238	30%	2,015,171	–	–
5	汪栋杰	5,675,739	30%	1,702,721	1,702,721	0.12%
6	厦门奔图丰业	5,513,070	30%	1,653,921	1,653,921	0.12%
7	余一丁	5,179,112	30%	1,553,733	1,553,733	0.11%
8	厦门奔图恒业	4,910,751	30%	1,473,225	1,473,225	0.10%
9	彭秉钧	4,256,805	30%	1,277,041	1,277,041	0.09%
10	严亚春	2,420,673	30%	726,201	726,201	0.05%
11	陈力	1,418,934	30%	425,680	425,680	0.03%
12	蔡守平	1,210,336	30%	363,100	363,100	0.03%
13	陈凌	1,064,201	30%	319,260	319,260	0.02%
14	况勇	709,466	30%	212,839	212,839	0.02%
15	马丽	709,466	30%	212,839	212,839	0.02%
合计		83,920,438	–	25,176,124	23,160,953	1.64%

说明:

(1)股东孔德珠先生现任本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计入高管锁定股;

(2)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无质押、冻结状态的部分。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10,952	9.70%	-23,160,953	1.64%	114,149,999	8.06%
高管锁定股	1,211,490	0.09%	2,015,171	0.14%	3,226,661	0.23%
首发后限售股	132,796,603	9.38%	-25,176,124	1.78%	107,620,479	7.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2,859	0.23%	0	0.00%	3,302,859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966,786	90.30%	23,160,953	1.64%	1,302,127,739	91.94%
三、股份总数	1,416,277,738	100.00%	0	0.00%	1,416,277,73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3年10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纳思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2023年度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皖发改产业[2023]108号)	现金	614.35	2023年10月31日	否	否
合计						614.3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614.35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3年度利润总额614.3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4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在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内容基础上,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2023-072号公告:常熟a公司从鄂城电站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划款导致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79,443915万元;同步减少了违规担保的同等金额。公司、临时管理人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常熟a公司、常熟b公司后续不再进行划款操作。

3、子公司腾晖光伏结欠人民币1,006,995538万元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腾晖光伏1,006,995538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已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并缴纳保证金。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相关事宜。若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至16:00时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dKptxCs8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①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dKptxCs8w)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小程序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登录进行提问;

②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oard@rapoo.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9,490,828	37.34%	9.23%	否	2023-5-8	2023-10-2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5-8	2023-10-2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441,923	16.62%	1.12%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626,085	7.14%	0.48%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601,914	1.18%	0.08%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40,955	0.47%	0.03%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2,910,877	25.41%	1.71%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0,880,735	27.34%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1,798,560,899	3,539.98%	238.81%
合计	236,920,262	31.46%	1,849,441,634	780.62%	245.57%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